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金管銀票字第11502719051號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銀行業務：

- (一) 存款戶之開戶。
- (二) 信用卡業務之推介及卡片之代為轉發。
- (三) 代理公用事業稅費等款之收付。
- (四) 銀行本機構業務之代收件。

二、證券業務：

- (一) 證券經紀業務或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
- (二) 代理國內基金之銷售及買回。
- (三) 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證券商或證券交易輔助人。
- (四) 證券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三、期貨業務：

- (一) 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
- (二) 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期貨交易人下單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
- (三) 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四、保險業務：

- (一) 招攬經本會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 (二) 設置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查詢中心連線設施，於該險契約成立時，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與要保人。
- (三) 保險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五、信託業務：

（一）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或安養信託之推介。

（二）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或安養信託之代收件。

銀行簡易型分行進行共同行銷時，限於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業務。

第一項第五款保險金信託及安養信託之給付類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本會核定。

第 八 條 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應符合本會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各該業務所需之資格或證照，並完成登記或登錄程序。但僅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保險金信託或安養信託單一信託商品共同行銷者，其應參加之保險金信託或安養信託相關職前及每三年在職訓練時數均應達三小時以上，其訓練機構及時數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另定之，不適用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業務人員辦理他業業務之行為規範與權利義務，均應依他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執行業務涉有違規情事時，得依他業法令之規定予以處分。

辦理共同行銷之業務人員辦理銀行存款開戶業務時，應受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金融控股公司人員兼為子公司共同行銷業務時，其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